

107.7.6
7-5
133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41巷1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2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主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以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之就業機會，惠請貴會速調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意願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6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701073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進用各類甄選資格條件，請詳閱「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彙整表」。
- 三、請依甄選資格條件，提列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意願名單，依附表填妥「調查表」與「檢附履歷表」，並於107年7月13日前函報本署，如無推薦人員亦請函復。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代理署長 王水文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彙整表

107.6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初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 1 日止	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普通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 前 1 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 條件。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 校畢業，且熟悉電腦文 書軟體，具工作熱忱。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關 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 2. 文書處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1. 辦理通訊相關業務(含 無線電維護及有線電話 裝修)。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電子工程職系技 佐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 四段 553 巷 5 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黃先生	02-28227861 卓先生
備考		

編號	5	6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	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具高中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國內外專科以上電 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工作內容	1. 辦理文書處理相關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輪值 勤務可能
工作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薪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自動 07-5612222 聯絡人：李先生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編號	9	10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通訊所	內政部警政署 民防指揮管制所
名額	1	3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報到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8 日	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分發報到 前 1 日止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 碩士以上電子、電機、 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 畢業。 3. 熟悉 TCP/IP 網路、電 子電路或無線電通信 概念。
工作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負責防情通信裝備 維護、通信機房管 理。 2. 臨時交辦事宜。
工作性質	有輪值勤務可能	專業技術性職缺，須擔服 假日輪值勤務、聽從調派 出差。
工作地點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752 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3 號
薪資待遇	3 等 220 薪點，約新臺幣 27,434 元	5 等 280 點，約新臺幣 34,916 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聯絡人：仲先生	02-29346715 聯絡人：周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 消失時，應即解除代 理。	

推薦參與內政部警政署以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就
業調查表

推薦單位	中華民國○○○協會		
推薦順序	姓名	推薦理由	參加國際賽會名稱 (種類及獲獎名次)
協會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簡 歷 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學 歷			
經 歷			
參加國際 賽會名稱 (種類及獲 獎名次)			
具備證照 情 形	(例如：汽、機車駕照等)		
簡要自述			

註：本人同意上開資料提供內政部警政署於辦理聘僱人員甄選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